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767/18-19(08)號文件

檔　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9 年 2 月 15 日會議
擬備的參考便覽

水警中央指揮系統

保安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本身未有就水警中央指揮系統("中央指揮系統")的課題進行討論。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討論有關海上警視系統的撥款建議時，委員察悉海上警視系統由兩個主要部份組成，分別為中央指揮系統和一支由靈活的小型船隻組成的船隊。船隻類別包括兩艘躉船、17 艘中型巡邏警輪及 23 艘分區快速巡邏艇。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，中央指揮系統用以監察離岸水域及協調所有海上行動。該系統採用現時海事處的陸上雷達系統及設於現時離岸雷達站的 7 部日夜可用攝錄機。雷達系統及日夜可用攝錄機配合運作，讓水警能監察海上情況。在有需要時，例如接到報告有罪案、緊急事故或海上意外發生，水警即可部署協調行動或應變計劃，出動水警船隻採取所需行動。委員對有關的撥款建議並無異議。中央指揮系統的建設費用在 2005 年估計為約 9,980 萬元。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。

2.　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，將會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其 7 個光電感應器以及購置新的光電感應器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 年 2 月 12 日